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4〕3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18日

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教师的校外兼职行为，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顺利进展，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利用本人知识、技能，以个人名义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服务、管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校外兼课等。以政府部门或学校名义委派的校外挂职、借调、跟班学习等工作不属本办法规定范畴。

第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学校鼓励教师从事有利于提高本人业务能力、提升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兼职工作，不鼓励从事与本人专业资质或岗位业务无关的兼职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人员控制总量内教职工和与学校签订

全职聘用协议的长期聘用人员。学校中层干部（含处级干部、聘任制处级干部，五、六级职员，正处级、副处级组织员）校外兼职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泉师委发〔2024〕9号）执行。

第二章 兼职类别与审批

第五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包括以下类别：

1. 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非取酬的学术兼职。

2. 取酬性学术兼职，指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学术兼职。

3. 社会兼职，指在政府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兼职活动，分取酬与不取酬两类。

4. 企业兼职，指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注册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机构、民办学校以及其他经济实体的，或者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5. 校外兼课，指在本校以外的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等单位授课并领取薪酬。

第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分为备案兼职和审批兼职两种情形，从事校外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属于备案兼职，只需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和校外兼课，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批。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

无需申报。

第七条 校外兼职备案及审批流程如下：

1. 教师本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审批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由所在单位进行备案；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和校外兼课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

3. 所在单位将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和校外兼课人员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批。

第八条 兼职情况发生变动，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及时向所在单位更新备案或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批。

第三章 兼职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须在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以及违反师德师风人员原则上不得从事取酬性兼职。

第十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得从事兼职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参与的，须经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审核。教职工在具有国（境）外背景机构兼职，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核。

第十一条 在病、事假期间不得从事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和校外兼课。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离岗全职在校外工作。因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需申请离岗创业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备案兼职人员按自然年汇总后于每年12月底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影响教学、科研、管理本职工作，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未经学校许可，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仪器设备、资金、场地等学校资产，不得使用学校人力资源（含学生）承担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切实维护学校利益，禁止未经学校许可擅自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学校的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不得擅自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不得以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推广等商业性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系个人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所引发的技术、经济等法律纠纷，由兼职者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自行处理，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判

决或者裁定学校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学校损失，兼职的教职工应当向学校赔偿损失。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要求备案或审批，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因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者，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者，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予以相应处分；违反师德师风的，按照《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